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變更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會(「董事會」)宣佈，高穎好女士(「高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高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本公司對高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宣佈，彭雲璐女士(「彭女士」)及李菁怡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而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彭女士，28歲，目前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的副主任兼總裁秘書。彭女士主要負責協調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根據上市規則處理公司披露事宜及參與企業管治事務。彭女士自2013年起加入本集團，一直任職於四川興科蓉醫藥業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期內，彼曾於四川興科蓉質量管理部門、採購部門、資金部門及會計部門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彭女士持有伯明翰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李女士為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李女士擁有逾8年公司秘書經驗，一直向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彭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儘管如此，彼於企業行政事務方面擁有知識及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本公司將委聘李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於彭女士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責時提供協助及指引。

該項豁免授出的條件為：(i)彭女士於豁免期間將獲李女士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可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彭女士於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該項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該項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且在李女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時，將即時予以撤銷。

董事會謹此歡迎彭女士及李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